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成立十週年感言

林子儀*

我是在2012年1月17日正式成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的一員，直到2019年1月31日，因為屆齡退休而離職。到法律所服務，並不在我原先的生涯規劃。

當初翁啟惠院長邀請我到法律所服務時，我猶豫許久；因為要兼任所長，負責行政工作。不過，回顧在法律所服務的7年經歷，我很高興當初所作的選擇。

在到法律所之前，與中研院及法律所有一些接觸，擔任過一些審查工作，參加過一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與談評論或主持會議；也參與過法律所最早的籌劃工作。但畢竟都只是臨時性質的工作，對中研院及正式成立後的法律所的了解並不深刻。所以到法律所服務，可以說是到一個新的工作環境。原以為要花上一段時間才能進入情況，而擔心可能會因此耽誤所務的正常運行。但實際證明，我的擔心是多餘的。我發現法律所是一個已經建立制度以及所務運行已經上了軌道的研究所，不需要我的介入，就能完善的自我運行。例如一般所務的推動，都有可以依循的相關要點或辦法；實際執行相關業務的同仁，也都能負責並有效率的完成職務工作。所務能夠建立完備的典章制度，並有一群幹練盡責的行政團隊維持所務運行，應該要歸功於湯德宗兄自中研院設置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開始到正式成所的領導規劃；從無到有，所投入的心血，不言而喻。

而法律所能夠在短短的時間內，在國內法學研究，即能占有一席之

* 前司法院大法官；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前所長，現為兼任研究員。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72419012.pdf>。



地，在國際法學界逐步建立聲譽，反映了本所研究同仁在學術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的整體表現，獲得國內外法學研究社群的肯定。但這也與本所籌設時，籌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確立本所發展宗旨、選擇六大核心研究領域、逐步發展的規劃，以及設所後德宗兄及創所同仁們在學術諮詢委員會的協助下的執行與進用新人時的審慎評選有關。

因此，當我到法律所服務時，法律所已具規模，學術研究發展與一般庶務行政均已步入坦途，業務交接並無困難。我只需在德宗兄奠定的基礎上，維持所務的運行，即可稱職。

相較於大學法律學院或法律學系（所），法律所的學術研究資源相當充裕。發展初期規模不大，除我之外，計有16位研究人員。人數雖不算多，但研究能量與學術活動力卻十分耀眼。同仁之間藉由組群研究，培養相互合作的團隊默契。固定的個人學術發表會，擷長補短，彼此互益。我能在這麼一個友善的研究學問的環境中工作，實在難得。尤其是看到曾經是我的學生的同仁，在學術研究上的成長、茁壯、開花、結果，更是十分欣喜。

服務期間，在學術行政上花費較多時間的是出版《中研院法學期刊》的編輯工作。本所目前一年出版兩期的《中研院法學期刊》，自出版以來，即維持一定的品質，也是屢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期刊評比為法律學門核心期刊中的第一級。能在短期之內，有如此的成績，主要即在該期刊有完善的審稿制度，以及出版委員會的稱職把關。出版委員會由委員會11人組成，其中6人為所外委員，另5人則由本所同仁擔任；除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編外，其餘4人分別擔任執行編輯、編務副執行編輯、發行副執行編輯、及委員。這5人也是每週二下午固定舉行編輯會議的成員。一篇稿件從最初是否接受投稿，到初審、複審，以及送交出版委員會作最後討論決定是否刊登，費時費力，非常辛苦。我除了要感謝擔任出版委員的本所同仁盡心負責外，特別要感謝這幾年來接受我們邀請，協助我們審查稿件的審查人，以及參與出版委員會的所外委員。由於匿名審查，對審查人我就不一一列名道謝。為了表示對稿件審查人的尊重，我要求對於稿件審查人的邀請，一定要由執行編輯或由我親自先以電話或再以電子郵件邀請。若尚有禮貌不周之處，

或認為審查意見未受到應有重視之處，尚請原諒。又雖然每期期刊均有出版委員會所外委員名單，但請允許重覆列名感謝：李震山大法官、郝鳳鳴教授、陳立夫教授、陳忠五教授、陳愛娥教授、陳運財教授、廖大穎教授與顏厥安教授，謝謝各位鼎力相助。

雖然審稿編輯非常耗時，但一篇稿件所擬討論的問題為什麼值得討論、作者如何論述處理這個問題、對於所提觀點的論證是否合理充分？不論是在編輯會議與所內同仁討論或看審稿意見，或看稿件審查人與投稿者間的對話，或是在出版委員會中與出版委員討論決定一篇稿件歷經審查後是否刊登，對我而言，經常都是新的學習，增長知識，受惠良多。

在研究所服務7年中，黃國昌研究員離開本所是本所相當大的損失。黃國昌研究員專攻民事訴訟法學與法實證研究，是國內少數對美國民事訴訟法有深入研究的學者，更是開啟與建立本所法實證研究的創始者。由於他本身豐碩的研究成果與引領同仁的投入研究，本所法實證研究成為國內的先驅，並在國際上占有一席之地。他的努力與貢獻，在國內法實證研究發展史上絕對是不可磨滅的一環。國昌兄相當用功，其學術研究成績，受到國內與國際學界的肯定，有目共睹。在研究工作之餘，他也相當關心時事與社會發展，並積極投入社會運動，具有社會影響力。2014年3月18日開始的太陽花學運，他即是領導人之一，倍受矚目。本所當時也經常受到外界的關心與詰難，特別是來自於立法委員的質疑。對此，我要特別感謝當時翁啟惠院長與王汎森副院長的信任支持及協助，幫本所減輕與化解了相當大的壓力。在太陽花學運告一段落之後，國昌兄認為在學術研究之外，他可以為臺灣社會作更多的事，而決定辭去本所研究員職務，全身投入政治活動。從學術研究的觀點而言，他的離職，對本所以至法律學術研究社群，都是相當大的損失。幸而他為本所法實證研究已奠定良好基礎，在本所同仁張永健研究員、蘇彥圖副研究員、林建志副研究員的持續投入研究，並延聘何漢藏研究助技師負責提供與解決統計學專業技術問題，本所法實證研究應該會有更好的成績，持續協助並引領國內法學研究在這方面的發展。

在現行法制之下，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的身分，既非公立

學校教師，亦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有別，要如何管理，長期以來一直都有爭議。我因兼任法律所所長而為本院倫理委員會當然委員，發現所要處理的倫理爭議，並無明文規範。即在2012年11月16日本院倫理委員會第18次審查會議提出討論，建議本院應儘速依正當程序訂定研究人員自律規範，以維護本院同仁學術研究自由及本院聲譽，並避免本院以外的他律規範。在自律規範中明訂違反規範之法律效果，公告周知，並於聘約中明定，如有違反自律規範等情事，經本院權責單位依一定程序審議認定屬實者，即以違約處理，使本院同仁知所遵循，院方處理於法有據。本院亦即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範草案」共計10點，提交2013年8月26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委員會會議同時決議，為廣泛徵集本院人員之意見，先請各單位將本規範草案內容傳閱所屬人員表示意見。俟將各單位提出屬可行之建議意見內容，納入或修正本規範草案，並重新擬具本規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在尚未完成訂定之前，即逢318太陽花學運，除又再突顯了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身分不明的窘困情形外，也出現了部分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擬以他律的方式，甚至要將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視為公務人員，介入本院對院內同仁的管理。為了避免外界以他律介入的可能，自律規範即形迫切。同時，本院因任務日漸多元，同仁在涉及利益迴避和技術移轉的事項上，雖已有其他控管機制，但不免觸及倫理爭議。本院倫理規約的內涵或可提供行為準則，藉此釐清科研任務的本質。院方即決定加快訂定本院倫理規約的速度，儘速蒐集本院同仁意見，以求完善。

本所在院方規定期限內，對院方所提草案作了初步回應；但表示本所同仁正積極研商，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具體的修正版本，以供院方及院內全體同仁參考。院方亦同意等待本所擬提出的對案。本所同仁即迅速集合全體之力，蒐集篩選了相關資料，參考了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Faculty Code of Conduct》、美國史丹福大學《University Code of Conduct》、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Code of Conduct》、歐洲執委會EURAXESS倡議計畫《研究者憲章》、法國國家科學中心倫理委員

會《促進健全且負責任之研究指南》、德國Max-Planck Gesellschaft《Rules of Good Scientific Practice》、日本東京大學教職員倫理規程等規範之例，以及本院以往實例，提出了工作倫理準則；並以學術自治、保護當事人合理權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為核心原則，設計了二級倫理委員會的案件審議機制。提出了共計23條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工作倫理規約草案」，並附上本所所擬草案總說明及與院方草案逐條比較說明的對照表。在2015年1月15日本院該年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本規範草案請依本院法律學研究所之修正建議及會中之討論修正後，函送院內各研究所、中心，召開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並舉辦一場公聽會集思廣益，再提本年3月19日本院本年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在這期間，院方辦了公聽會，也組成了協商小組，溝通協調，而終能在3月19日順利通過。雖然最後通過的正式版本，僅有12條，但其中內容大都採納了本所的建議。本所原建議草案中的審議機制中的各級倫理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要點，改以另定設置要點代之，精簡倫理規約內容。翁啟惠院長在規約順利通過後，特別表示本所的努力，功不可沒。我認為本所同仁的努力，不僅是在提供規約的草案版本；同時也各自努力與院方及院內同仁中的意見領袖溝通協調，終能完成一部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正式規約。後續的執行實踐，以及因應實際執行需要的修正調整，仍需要本所同仁持續關心。

在擔任所長職務期間，我最遺憾的事，是未能讓每一位研究同仁都能順利升等續聘；以及未能讓已獲所內同仁通過聘任的候選人（包括曾為本所研究同仁），都能順利獲得聘任。對於提出的升等續聘申請案或新聘案未能通過人文組的學組聘審會的審查，我十分的難過，除了為未獲通過同仁或候選人抱屈外，也由於這些申請案均是經過本所同仁多數支持，且有我的推薦，未獲通過也表示學組聘審委員會不同意本所同仁多數意見以及對我的不信任。

在遺憾難過之外，這樣判斷上的差異，也顯示出我們對於法學研究成果的評量與研究能力或潛力的判斷，沒有共識。而這也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我很遺憾，也很抱歉，在中研院服務期間，沒能解決這個問題。

這幾年參與了國際性的法治獎的評審工作，接觸了不少來自不同國家的法律學者或法律工作者。評選過程中，對於什麼類型的法律工作者，可以作為我們法律人的典範？在可以作為我們法律人典範的同一類型者之間，如何找到可以比較衡量的指標或標準？都是我們討論的重點。傑出的學術研究，當然是法律人的典範之一。但如何判斷被提名的學術研究工作者的「傑出」？在幾位「傑出」者之中，又要怎麼判斷哪一位「比較傑出」？一直都還在持續的討論，尚無共識。法學研究無法以自然科學習見的方式來進行評量，即便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法學的研究方法以及具體貢獻為何，恐怕也和其他學科有所不同。法學的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乃至於滿足教學需求的出版著作，究竟應該如何予以評價？法學研究的對象和反饋的領域不脫離司法裁判、立法實務和行政運作，倘若完全強調國際化，脫離本國脈絡，專以外文期刊論文發表為依歸，較乏與國內學界或實務界對話，是否可以在國內產生影響力？法學研究的目的究竟為何，值得我們深思。希望藉由我參與這些討論的經驗，有助於我們思考法學研究成果要如何評量的問題。

最後，我要感謝李建良所長與本所的研究同仁，在我擔任所長期間，協助我推動所務，分憂解勞，減輕我的行政壓力與負擔。我也要特別感謝在我任內，協助我能順利有效推動所務的所有行政同仁：王傑弘、林寬仁、馮秀琴、王漢民、吳維揚、廖玉惠、陳朝慶、蘇佑銓、葉欣怡、陳婉瑜、賴婉如、楊靜宜、張育蓉、謝世明，何漢葳（已轉聘研究技術人員）、陳妍（已退休）、劉金廷（已退休），以及離職的同仁：林秀慧、葉忠誠、張益銓、張人傑、李文仁、江維萱、蕭嘉儀、李宗憲、陳依晴、蔡婷婷、闕婉妮、林健富、巫祖皓、蘇奕鴻。謝謝你們的支援與協助。